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626/2015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通过的
决定

提交人： A.G.S.(由律师 Diego Fernández Fernánde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4 年 6 月 21 日(初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事由： 一罪不二审
实质性问题： 经济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中的一罪二审
程序性问题： 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可受理性——申诉证据不足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7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GE.15-22256 (EXT)



* 1 5 2 2 2 5 6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百一十五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2626/2015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A.G.S.(由律师 Diego Fernández Fernánde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4 年 6 月 21 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A.G.S.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
的第 2626/201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A.G.S.系西班牙公民，生于 1942 年 4 月 6 日。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他是受害者。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15 年 7 月 2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行事，决定无需缔约国提交意见即可认定本来文可否受理。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莎拉·克利夫兰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先生、岩泽雄司先生、伊万娜·耶利奇女士、邓肯·拉基·穆尤穆扎先生、费蒂尼·帕扎齐斯女士、毛罗·波利蒂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是四家公司即 Graveras del Centro 股份公司、Iberhormigones 股份公司、Tracento 股份公司和 Ariberia 股份公司的董事和所有人(股份占 99.8%)，¹ 1989 年 2 月 27 日，他将这四家公司的认购权以 38 亿比塞塔的价格卖给了第五家公司 Aribéricos 股份公司，他同时也是该公司的唯一董事。1989 年 4 月 6 日，Aribéricos 股份公司增加股本，使提交人成为该公司的多数股东。1989 年 5 月 5 日，Aribéricos 股份公司将部分已认购股份卖给了 Steetley Iberia 股份公司——一家归提交人所有的公司——并于 1990 年 5 月 10 日，以总计 4 202 600 000 比塞塔的价格将剩余股份出售。通过上述交易，提交人确保了所有权转让的税率为 13% 而非 56%。

2.2 国家税务局马德里特别税务处就 1989 和 1990 年税务年度个人所得税报表涉嫌欺诈对提交人进行了税务审计。

2.3 1996 年 9 月 6 日，国家税务局马德里特别税务处颁布了一项决定，在该决定中，特别税务处认定，就 1989 年税务年度而言，提交人共欠费 4 636 928 588 比塞塔，² 其中包括应缴税款、罚款和延迟付款产生的利息。³ 至于 1990 年税务年度，国家税务局马德里特别税务处的区域审计司将提交人的卷宗移交给了检察院，理由是其中可能包含了一项税务犯罪的证据。⁴

2.4 1996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人就 1996 年 9 月 6 日的这项决定向马德里区域经济行政法院提出上诉，因为他认为国家税务局所寻求的税款结算方案是错误的。1996 年 11 月 27 日，他请求法院暂停行政诉讼，因为一家刑事法院正在以经济行政法院所审查的同一事项为基础，确定初步法律要点。

2.5 1997 年 1 月 13 日，马德里区域经济行政法院以存在初步刑事诉讼为由，批准提交人的请求，并中止了行政诉讼，⁵ 直至刑事法院颁布裁决。⁶

¹ 交易是在第 1/1999 号皇家法令于 3 月 22 日生效前 23 天完成的，该法令的目的在于防止以转让认购权的方式售卖公司，因为这种做法可使得资本收益免于被征税。

² 依据是第 998/96 号案和第 60326990 号裁决，该裁决根据第 25/1995 号法案，判处了 70% 的罚款。

³ 应缴款项针对的是通过特别目的机构 Aribéricos 股份公司将 Graveras del Centro 股份公司、Iberhormigones 股份公司、Tracento 股份公司和 Ariberia 股份公司出售给 Steetley Iberia 股份公司所获得的资本收益，以及通过 Aribéricos 股份公司获得的动产净收益。

⁴ 财政部认为第 2.1 段所述交易是伪造的，事实上，这些交易掩盖了提交人直接出售给 Steetley Iberia 股份公司的行为。

⁵ 提交人坚持认为国家税务局并未针对 1989 年税务年度提起刑事诉讼，因为诉讼时效已过。

⁶ 《一般税法》针对一旦就指控的税务犯罪提起诉讼后可能采取的预防措施作出了新规定：(a) 如果达成了有罪判决，便不可施加行政处罚；(b) 如果认定并未实施刑事犯罪，税务当局可基于法庭上业经证明的事实，提起或继续诉讼，也可从暂停之日开始重新计算时效期限。

2.6 2000年9月11日，马德里第27号刑事法院就1990年税务年度的税务犯罪案宣告提交人无罪。⁷ 州检察官办公室和检察院就这项裁决向马德里省法院提出上诉。不过，2002年2月19日，马德里省法院驳回了该项上诉，理由是提交人虽选择利用对其最有利的税务规定，但并未实施税务欺诈⁸，即现有《刑法典》⁹意义上的税务欺诈。

2.7 2002年5月20日，马德里区域经济行政法院恢复审理就1996年9月6日裁决提起的行政上诉。2003年4月28日，法院以出售 Steetley Iberia 股份公司股权之前的交易均属伪造为由，驳回了提交人就国家税务局针对1989年税务年度个人所得税支付情况寻求的结算方案提出的上诉。这项裁决同样受到了提交人的质疑，不过，中央经济行政法院于2006年6月1日驳回了他的上诉。

2.8 2006年9月22日，提交人向国家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中央经济行政法院2006年6月1日所作裁决，并因此中止1996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1989年税务年度应缴个人所得税结算方案的行政令。

2.9 2009年5月21日，国家高等法院支持就中央经济行政法院2006年6月1日所作裁决提起的行政上诉，并由此宣告此前各项裁决无效，理由是它们均不符合法律框架。¹⁰

2.10 2010年5月14日，国家检察官代表西班牙政府，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判，西班牙政府在诉状中提出，原判违反了1963年《一般税法》第77.6条第3款，该条款规定，司法机关“如果认定并未实施任何刑事犯罪，税务当局应基于法院认为业经证明的事实，继续审查惩罚性案件”。¹¹ 2012年10月29日，最高法院同意批准此项上诉，由此推翻了中央经济行政法院2015年5月31日(原文如此——译注)作出的裁决；最高法院还同意批准就中央经济行政法院

⁷ 刑事法院的裁决如下：“关于所描述事实的合法性或非合法性，正如我们已经声明的那样，孤立开来进行审查时，所有事实都完全合法，但是有必要着眼于全貌，即公司的整体框架，以确定提交人有无逃避应缴税款”，法院补充说，“经审查的所有行为……完全合法且正当。任何行为本身都不构成刑事犯罪”。

⁸ 省法院的裁决如下：“鉴于我们正在处理的可能是一宗涉及税务的‘法律欺诈’案(州检察官办公室所提交上诉状的最后部分暗示了这点)，该案可以是税务当局的关切事项，但绝不应该是刑事当局的关注点。如果该项法律欺诈行为不允许税务当局施加处罚，那么，其更不可能成为刑事当局的关注事项。”

⁹ 当时生效的《刑法典》第349条或现行《刑法典》第305条。

¹⁰ 包括关于提交人1989年所欠个人所得税的结算方案。

¹¹ 1963年《一般税法》第77.6条：“在税务当局认为案件中违反规定的行为构成税务犯罪的情况下，其应将犯罪证据交给合适的法院并避免行政诉讼，直至司法当局发布最后判决，案件被中止或驳回，或是检察院将卷宗返回。

司法当局作出有罪判定的，不得再处以行政处罚。如果认定并未实施任何刑事犯罪，税务当局应基于法院认为业经证明的事实，继续审查惩罚性案件。”

2006年6月1日所作裁决提起的行政上诉中，就罚金提出质疑的那部分内容，结算方案的所有其他方面均已得到确认。

2.11 2012年12月17日，提交人就先前各项裁决和他所声称的违反缔约国《宪法》第24条(获得有效法律保护的权利)的行为，向宪法法院提交了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申请。2013年3月1日，宪法法院以上诉人未能“用尽可用的司法救济”为由，裁定不予批准此项上诉。¹²

2.12 2013年8月14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一份针对缔约国的申诉。2013年10月17日，法院在独任法官在场的情况下，判定提交人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其不符合《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受理标准。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西班牙司法当局基于同样的事实、问题和理由，¹³ 同时对其提起刑事诉讼和经济行政诉讼，使其遭遇一罪二审，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7款享有的权利。提交人声称，在刑事诉讼作出最终的无罪判决之后，他又要在行政诉讼中，因为同样的事件，受到新一轮审讯。¹⁴

¹² 提交人并未按照《司法组织法》第241.1条的规定申请诉讼无效。

¹³ 提交人提及马德里区域经济行政法院的裁决。提交人请求法院中止行政诉讼，因为针对相同事实、问题和法律原由的初步刑事诉讼正在进行当中。马德里区域经济行政法院判决如下：“本法院审查了上诉人提出的问题并得出以下结论：本法院正应要求作出相关判决的事项与第2587/96号初步诉讼的主题事项是相同的，理由是，虽然很显然它们涉及不同的税务年度，但同样明确的是，为了确定有无实施税务犯罪，调查法院必须考虑1989年2月27日、1989年4月6日、1989年5月5日及1990年5月10日发生的交易。……在达成合理裁决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初步刑法要点，或者说，初步刑法要点可能会对裁决产生直接影响，而该初步刑法要点的确认要求暂停诉讼程序，直至刑事法院作出相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¹⁴ 提交人坚持认为此处违反了已决案件原则，因为行政法院判定提交人操作的交易是“伪造的”，而刑事法院的结论是这些交易业经正式报告，全部属实。

3.2 最后，提交人说，他并没有提交特殊申请，请求宣告针对最高法院所发布判决开展的诉讼无效，因为这种救济方式显然是不恰当和无效的，西班牙宪法法院的裁决就表明了这一点。¹⁵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忆及，西班牙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加入了一项保留意见，排除了委员会对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经或正在处理的事项的权限。委员会还忆及其有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判例，大意是当欧洲人权法院判定不予受理时所依据的不仅是程序性理由，还包括对案件实质进行某种程度的审议后所形成的理由，那么，就应将该项视为已经受到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所作相关保留之意义上的审理。¹⁶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 10 月 17 日，法院已宣布提交人的申诉不可受理。根据法院就提交人针对西班牙提出的第 52832/13 号申诉发来的信函，法院判决如下：“基于其所掌握的各项证据，并鉴于其有权就收到的申诉作出裁决，法院判定提交人的申诉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受理标准。”不过，委员会指出，法院的裁决并未就不予受理的结论作出解释，而且，法院并未阐明其裁决的依据。¹⁷ 因此，委员会认为可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审议本来文。

4.3 委员会指出，根据提交人的陈述，他曾因为同样的事实、问题和理由被审讯了两次，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的规定。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在经济行政法院，税务当局要求提交人支付 1989 年税务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而刑

¹⁵ 见西班牙宪法法院 2 月 12 日第 2/2013 号裁决：“正如我们在 7 月 16 日第 153/2012 号裁决中所述，引入新的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宪法程序后，当诉讼所涉各项假定的独立侵权行为有着‘特殊的宪法意义’时，要求宣布诉讼无效的诉讼已成为保护和捍卫宪法法院能够且应当加以监督的各项基本权利的关键机制”。另见宪法法院 11 月 12 日第 200/2012 号裁决：“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申请人使用了明显不恰当的救济，使得上诉的截止日期被不当拖延……根据《宪法法院组织法》第 43 条，由于被指控的违宪行为与行政诉讼中达成的裁决直接相关，上诉必须被解释为涉及所有指控。因此，可归咎于有争议的司法决定的单独侵权行为不包含在内。”宪法法院 12 月 10 日第 234/1991 号裁决、4 月 26 日第 141/2004 号裁决、11 月 2 日第 180/2004 号裁决、4 月 16 日第 70/2012 号裁决以及 6 月 1 日第 175/2009 号裁决都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¹⁶ 见第 944/2000 号来文，Mahabir 诉奥地利案，200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8.3 和第 8.4 段。

¹⁷ 见第 1636/2007 号来文，Onoufriou 诉塞浦路斯案，201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6.2 段；第 1510/2006 号来文，Vojnović 诉克罗地亚案，200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168/1984 号来文，V.O.诉挪威案，1985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4.2 和第 4.3 段；第 452/1991 号来文，Jean Glaziou 诉法国案；第 121/1982 号来文，A.M.诉丹麦案，198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4.5 段。

事法院则宣告就 1990 年税务年度而言，提交人并未实施税务犯罪。因此，诉讼涉及两个不同的税务年度。此外，委员会认为，刑事指控宣告无罪后，如果对业经证明的事实并无争议，那么，有关案件中的任何未决税务问题便都能迎刃而解了。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证据不足，不符合受理条件，由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申诉不可受理。

5. 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本来文不予受理；
 - (b) 应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并转递缔约国。
-